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詩婷

選任辯護人 劉思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詩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偽造之工作證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明書、被告古詩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防制法

(1)被告古詩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  
03 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  
04 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06 下。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  
09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1 稱現行法)。依修正前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  
1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5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7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有利於被告，然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  
19 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20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  
21 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  
22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  
23 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本案被告雖於偵查  
24 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  
25 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  
29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  
30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2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3 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  
34 下罰金。」，此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於詐欺條例  
35 公布施行後，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於詐欺條例公布施行  
36 前，則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之財物金額為1,460萬，依照詐欺條例第43條規  
02 定，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法定刑較詐欺條例第43條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  
06 項、第2項規定，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  
07 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08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17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8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9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  
21 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2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  
23 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  
24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85  
25 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雖未必對本案全部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  
27 其等之確切身分，亦未實際參與全部犯行，然其負責向告訴  
28 人張勳昌收取款項，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  
29 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共犯「QQ」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  
30 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  
31 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  
32 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  
33 告與共犯「QQ」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3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5 (四)、按刑法上之「署押」，乃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  
36 他符號，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有同一效

01 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向  
02 同一告訴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  
03 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  
04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均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  
05 告於112年12月5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3日  
06 向同一告訴人所為之收款行為，均應各論以接續犯而僅為一  
07 罪。又被告、「QQ」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冒用「詹涵瑜」之  
08 名義於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造「詹涵瑜」署押之行為，及  
09 偽造「華經資本」之印文於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均係  
10 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文書  
11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  
12 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對於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5 (見偵卷第143頁，本院卷第131頁)，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  
16 分，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  
18 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19 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將於後述量刑  
20 時予以考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22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製造金流  
23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非  
24 輕，破壞人與人間互信基礎，且使詐欺集團其餘上手成員得  
25 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斟酌被告擔任向告訴  
26 人收款之職，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屬詐欺集團較為低層、  
27 遭查緝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  
28 之核心角色，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  
29 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30 業、罹患之疾病、告訴人之意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31 院卷第52頁、第133至134頁、第141頁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32 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3 之刑。另被告所為之想像競合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4 第1項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  
35 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所獲得之報  
36 酬，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

01 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2 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  
03 此敘明。

#### 04 四、沒收

0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次按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  
14 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  
15 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  
16 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  
17 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偽造「詹涵瑜」之工作證均  
21 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131  
22 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之。至追徵係原物沒收不能時之替代，使犯人繳納與原  
24 物相當之價額，藉剝奪財產之方式防制再次犯罪。然前開偽  
25 造「詹涵瑜」之工作證，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被告財產並無法達偽造物品沒收執行之效果，  
27 自無替代作用可言，亦無追徵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8 2第2項規定，故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又本案扣  
29 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業均諭知沒收，該等文書上之印  
30 文及署押，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  
31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32 又本案並未扣得與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復無其  
33 他證據足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何偽造印章之犯  
34 行，爰不另就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5 (四)、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面交1次5,000元，共  
36 獲得2萬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2頁，本院卷第131頁），

01 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黃佳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及署押之數量	卷證出處
1	112年12月5日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據	華經資本之印文1枚、詹涵瑜之署押1枚	偵卷第93頁
2	112年12月7日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據	華經資本之印文1枚、詹涵瑜之署押1枚	偵卷第100頁
3	112年12月11日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據	華經資本之印文1枚、詹涵瑜之署押1枚	偵卷第107頁
4	112年12月13日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據	華經資本之印文1枚、詹涵瑜之署押1枚	偵卷第111頁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6328號  
17 被 告 古詩婷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花蓮縣花蓮市華東56之1號  
19 居花蓮縣○○鄉○○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古詩婷（原名「張詩婷」）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  
02 0月初，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成立，以實  
0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04 組織，由古詩婷依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  
05 Q」之成年人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06 後，再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  
07 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古詩婷所涉違反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9 113年度偵字第17587號、第18926號、第19700號、第22465  
10 號及第25055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古  
11 詩婷、「QQ」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勳昌於112年8月4  
14 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股市爆料同學會APP內暱稱「亮  
15 亮」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再依「亮亮」之指示暱稱  
16 將「雅雯」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復依「雅雯」提供  
17 之網址連結下載「華經資本公司」（下稱華經公司）APP，  
18 並將自稱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對方則佯稱  
19 可投資股票獲利，將由專責人員前往收取款項云云。該詐欺  
20 集團成員另於不詳之時、地，製作不實之「華經資本有限公  
21 司」收據私文書及華經公司外務經理「詹涵瑜」工作證之特  
22 種文書，載明華經公司及外務經理「詹涵瑜」收受張勳昌繳  
23 納之款項、古詩婷為華經公司之外務經理「詹涵瑜」等不實  
24 事項，足生損害於「詹涵瑜」及華經公司。再由古詩婷依  
25 「QQ」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持上開文件前往收取款  
26 項，致張勳昌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7 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配戴華經公司外務經理  
28 「詹涵瑜」工作證之古詩婷，並由古詩婷將偽造之「華經資  
29 本有限公司」收據（各記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張勳昌收  
30 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儲值金額，外務經理欄簽有「詹涵瑜」  
31 之署名、備註欄蓋有「華經資本」之印文）4張交予張勳昌  
32 而行使之。復由古詩婷依「QQ」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  
33 示，將款項在新北市三峽區及臺中市沙鹿區等地轉交前來收  
34 取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35 本質、來源及去向，並獲得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

01 酬。嗣張勳昌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並交付「華經資本有  
02 限公司」收據14張供警查扣。迨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  
03 而於113年5月9日下午1時2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  
04 000號，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古詩婷到案，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張勳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詩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張勳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職務  
10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刑案照片（含監視錄影器擷圖、收據及工作證照片）91  
12 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已堪認  
13 定。

14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  
17 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18 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0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1 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  
22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  
23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  
24 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  
25 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26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  
27 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28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  
29 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  
30 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是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  
31 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  
32 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本件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相互  
33 間，於參與期間，各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  
34 擔部分犯罪行為，就該詐欺集團所為上開犯行，應負共同正  
35 犯之責任。

01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2 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3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所稱  
07 掩飾，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  
08 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  
09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  
10 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  
12 犯，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  
13 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向為司法實務新近之一致見解（最  
14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393  
15 7、  
16 4382號判決參照）。

1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22 印文及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  
2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報告意  
26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  
27 有誤會，併此敘明。

28 五、沒收之聲請：

29 (一)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  
30 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私文  
31 書上所偽造之「詹涵瑜」署名及「華經資本」印文，請依刑  
32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33 (二)被告供承領得之犯罪所得2萬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4 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5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3 附表：

34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2年12月5日上	臺北市○○區○○路00號(鬍)	300萬元

(續上頁)

01

	午10時30分許	鬚張魯肉飯)	
2	同年月7日上午10時4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大甲經國門市)	430萬元
3	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36分許	同上	600萬元
4	同年月13日上午10時23分許	臺北市○○區○○○○○○0號出口對面(悠遊磺溪遊戲場)	130萬元